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
送達代收人　林琍慧

被　　告　林庭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8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馮浩庭

法　　官　李佳穎

法　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涂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